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法医学

主编 赵经隆 副主编 孙言文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法 医 学

主 编 赵经隆 副主编 孙言文

撰稿人(以 撰 写 章 节 先 后 为 序)

赵经隆 孙言文 麻永昌

杨玉璞 黄光照 秦启生

陈世贤 朱小曼 郭景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法 医 学

主编 赵经隆 副主编 孙育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3.25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27 000 册数: 1—5 000

ISBN 7-300-00968-9

D·137 定价: 5.25元

编 写 说 明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1985年至1990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写计划编写的，供全国高等法律院系教学使用，对公安、司法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内容共十五章，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医学基本知识，内容体系力求简明扼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吸取国内外科研新成果，并考虑法律院系学生的特点，编写了《人体解剖学基础知识》一章，为文科学生学习法医学奠定必要的基础。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务希各院校在教学实践中，总结经验，指出缺点、错误，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本书各章撰稿人如下：

第一章、第四章——赵经隆 北京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医学兼职教授。

第二章、第七章——孙言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医学副教授。

第三章、第五章——麻永昌 公安部第二研究所主任法医。

第六章——杨玉璞 北京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副主任法医。

第八章——黄光照 同济医科大学法医学系法医学教授。

第九章——秦启生 同济医科大学法医学系法医学副教授。

第十章——陈世贤 公安部第二研究所主任法医师。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朱小曼 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法医学副教授。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郭景元 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法医学教授。

编 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述	1
一、法医学的定义	1
二、法医学与医学的关系	1
三、法医学与法学的关系	2
四、法医学的分科	2
第二节 法医学的任务及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3
一、法医学的任务	3
二、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5
第三节 法医学的检验内容和法医学的研究方法	7
一、法医学的检验内容	7
二、法医学的研究方法	9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11
一、法医鉴定人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11
二、法医学鉴定的程序	12
三、法医学鉴定书的制作	13
第五节 法医学史简介及外国法医学检验制度的概况	14
一、中国法医学简史	14
二、外国法医学简史	16

三、外国法医学检验制度的概况·····	16
第二章 人体解剖学基础知识·····	21
第一节 人体的外形·····	21
一、人体的解剖学姿势、方位术语·····	21
二、人体的体表标志及分部·····	26
第二节 人体的功能系统·····	29
一、运动系统·····	29
二、消化系统·····	30
三、呼吸系统·····	30
四、泌尿系统·····	31
五、生殖系统·····	31
六、内分泌系统·····	31
七、循环系统·····	32
八、神经系统·····	33
九、感觉器·····	33
第三节 人体层次结构·····	33
一、皮肤·····	33
二、皮下组织·····	38
三、骨骼肌(肌)·····	39
四、深筋膜·····	39
五、骨骼·····	39
六、内脏器官·····	42
七、血管·····	43
八、神经·····	46
第四节 人体各部的结构特点·····	50
一、头部·····	50
二、颈部·····	66
三、胸部·····	71

四、腹部与盆部	78
五、四肢	80
第三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82
第一节 死亡	82
一、死亡的概念	82
二、死亡的过程	84
三、假死	86
四、死亡的分类	87
第二节 尸体现象	89
一、早期尸体现象	90
二、晚期尸体现象	95
三、异常尸体现象	97
四、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98
五、死亡时间的推断	98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	101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的概述	101
一、机械性损伤的概念	101
二、机械性损伤的形成因素	101
三、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104
第二节 钝器伤	118
一、徒手伤	118
二、手持钝器伤	120
三、高坠伤	124
四、挤压伤	127
五、交通工具致伤	128
第三节 锐器伤	136
一、切创	136
二、砍创	138

三、刺创	141
四、剪创	143
第四节 火器伤	144
一、枪弹伤	144
二、霰弹伤	147
三、爆炸伤	147
第五节 杀人碎尸	152
一、碎尸的方式	152
二、碎尸现场勘验	152
三、碎尸的检验	153
第六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54
一、鉴定机械性损伤的任务	154
二、检验机械性损伤时应注意事项	154
三、致命伤后行为能力的判断	155
四、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	156
五、损伤时间的推断	157
六、损伤致死的机制	158
七、致伤物的推断	160
八、他杀、自杀与事故损伤死亡的鉴别	162
第五章 机械性窒息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一、窒息的概念	167
二、机械性窒息的分类	167
三、窒息过程与症状	168
四、窒息尸体征象	170
第二节 缢死	171
一、概述	171
二、缢死的姿势与缢型	172

三、绳索与绳套	173
四、缢死的死亡机制与过程	174
五、尸体征象	175
六、法医学鉴定	177
第三节 勒死	179
一、概述	179
二、尸体征象	180
三、法医学鉴定	181
第四节 扼死	184
一、概述	184
二、尸体征象	184
第五节 溺死	186
一、概述	186
二、溺死机制	187
三、溺死过程	187
四、尸体征象	188
五、法医学鉴定	193
第六节 其他机械性窒息死	197
一、闭塞口鼻窒息死	197
二、堵塞呼吸道窒息死	198
三、压迫胸腹部窒息死	199
第七节 自淫性窒息死	200
一、概述	200
二、尸体现场特征	201
三、尸体征象	201
四、法医学鉴定	201
第六章 电击及异常环境致死	203
第一节 电击死	203

一、电流致伤的机制	203
二、影响电流致伤的因素	203
三、症状及死亡机制	205
四、尸体征象	206
五、法医学鉴定	207
第二节 雷击死	211
一、雷电发生及其致伤因素	212
二、尸体征象	212
三、法医学鉴定	213
第三节 烧死	214
一、烧伤的程度	214
二、死亡机制	214
三、尸体征象	214
四、法医学鉴定	215
第四节 烫死	216
一、死亡机制	216
二、尸体征象	217
三、法医学鉴定	217
第五节 中暑死亡	217
一、发生原因	217
二、症状与死亡机制	218
三、法医学鉴定	218
第六节 冻死	219
一、冻死的条件	219
二、冻伤与尸体征象	219
三、死亡机制	220
四、法医学鉴定	220
第七节 气压异常致死	220

一、高空病(高山病)	221
二、减压病(潜水病)	221
第八节 放射线致伤	221
第七章 饥饿死、虐待、杀婴	223
第一节 饥饿死	223
一、饥饿的原因和种类	223
二、饥饿的症状	224
三、饥饿死的机制及绝食后生存的时间	224
四、尸体征象	225
五、饥饿死的法医学鉴定	225
第二节 虐待	226
一、虐待的对象及手段	226
二、虐待的征象	226
三、虐待的法医学鉴定	227
第三节 杀婴	227
一、杀婴的种类及手段	227
二、杀婴的法医学鉴定	228
第八章 中毒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一、毒物和中毒	231
二、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236
第二节 常见毒物中毒	242
一、强酸、强碱中毒	242
二、砷化物中毒	244
三、汞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	246
四、催眠镇静药中毒	248
五、阿片中毒	250
六、大麻中毒	251

七、氰化物中毒	252
八、乙醇中毒	254
九、甲醇中毒	255
十、一氧化碳中毒	256
十一、农药中毒	258
十二、杀鼠药中毒	260
十三、有毒植物中毒	262
十四、有毒动物中毒	265
十五、细菌性食物中毒	266
第九章 猝死	269
第一节 猝死的概述	269
一、猝死的概念	269
二、猝死法医学检验的目的和意义	269
三、猝死在各器官系统疾病的分布	270
四、猝死的法医学鉴定步骤	271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272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272
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277
三、呼吸系统疾病	280
四、消化系统疾病	281
五、生殖系统疾病	283
六、功能性紊乱引起猝死	284
第十章 个人识别	287
第一节 体貌的个人识别	287
一、概念	287
二、性别	288
三、年龄	289
四、个体特征	290

第二节 骨骼的个人识别	296
一、概念	296
二、骨骼现场的勘查	296
三、骨骼的处理	297
四、骨骼的确定	297
五、骨骼的种类确定	297
六、一人骨与多人骨的确定	299
七、骨骼性别的鉴定	299
八、骨骼年龄的鉴定	303
九、根据骨骼推算身高	311
十、牙齿的检验	313
十一、入土时间的测定	318
十二、颅骨复原面貌与颅像重合	319
第十一章 活体损伤检验	323
第一节 活体损伤检验的内容、程序	323
一、活体损伤检验的内容	323
二、活体损伤检验的程序	323
第二节 活体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324
一、活体损伤鉴定需解决的问题	324
二、活体损伤程度的判断	325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	326
一、劳动能力的概念、分类及鉴定目的	326
二、劳动能力丧失的分类及鉴定	326
三、残废的概念、分级及鉴定	328
第四节 诈病(伤)及造作病(伤)	328
一、诈病(伤)	328
二、造作病(伤)	332
第十二章 性犯罪、非法堕胎及性功能检查	335

第一节 性犯罪	335
一、概念	335
二、性的医学基本知识	335
三、强奸	338
四、近亲相奸	345
五、诬告强奸	345
六、猥亵行为及性欲异常	345
第二节 非法堕胎	346
一、概念	346
二、方法	347
三、后果	347
第三节 性功能障碍	348
一、性交不能	349
二、生育不能	351
三、两性畸形与性转换	353
第十三章 法医物证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一、物证检查对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的重要 作用	355
二、在勘查现场、检验尸体或活体时，搜查 或提取物证的重要性	357
三、物证检材的包装和送验程序	358
第二节 血型	359
一、血型的发现及其在法医学上的意义	359
二、血型的种类	361
第三节 血痕检查	362
一、肉眼检查	362
二、血痕的预试验及确证试验	363

三、血痕种属鉴定	366
四、血痕血型测定	368
五、血痕的其他检查	373
第四节 精斑检查	375
一、新鲜精液检查	375
二、精斑检查	375
三、混合斑的鉴定	377
第五节 唾液斑检查	378
一、唾液的确定	378
二、唾液斑的血型测定	379
第六节 毛发检查	379
一、毛发的确定	379
二、人毛与兽毛的鉴别	379
三、毛发部位的鉴定	380
四、毛发的个人识别	380
五、毛发的脱落和损伤	381
第七节 其它体液斑及分泌液斑的检查	381
第十四章 亲权鉴定	383
第一节 概述	383
第二节 根据遗传特征进行亲权鉴定	383
第三节 根据妊娠期限进行亲权鉴定	396
第十五章 医疗事故	397
第一节 医务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397
第二节 医疗纠纷	398
第三节 医疗差错	399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分类、分级及常见原因	400
第五节 医疗事故鉴定	40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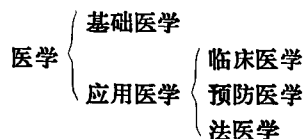
一、法医学的定义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legal medicine) 是应用医学和其它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 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法医学是由于法学的发展和法律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的法医学是为刑事侦查、检察及审判等业务服务的, 不仅为正确解决刑事案件服务, 而且亦为正确处理民事诉讼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服务。

二、法医学与医学的关系

在医学体系中, 法医学是一门应用医学, 属于医学的组成部分:



法医学与医学有密切关系的学科有解剖学、组织学、免疫学、病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外科学、妇产科学、五官科学、精神病学、神经内科学、神经外科学及内科学等。法医学应用这些学科的理论与技术解决司法实践的有关问题。法医学是从